

國稅 353	(稽徵機關全銜)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扣繳義務人收執作為納稅憑證。	
扣繳單位名稱： 地 址： 扣繳義務人：		統一編號：		扣繳稅額計算公式
所得單位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地址：				給付總額×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率 20% = 扣繳稅額
所得所屬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給付日期：○○○年○○月○○日		限繳日期(繳納期限)：○○○年○○月○○日
項 目	繳款類別	應扣繳稅額	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由扣繳義務人勾選		由公庫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納	逾 天加徵滯納金 元	總計(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補扣繳	自動補扣繳加計利息 元			
說明：				
1. 本繳款書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辦理申報前，根據扣繳憑單所核計之扣繳稅額，詳實填寫，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並應自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連同證明聯附於扣繳申報書內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2. 扣繳義務人逾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				
3. 扣繳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4. 扣繳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扣繳所漏稅款，免加徵滯納金(經選註「自動補扣繳」並於「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蓋章者)，但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5. 繳稅方式：				
(1)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2) 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其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 2 日前，惟繳納期限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國稅 353	(稽徵機關全銜)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由扣繳義務人連同扣繳憑單及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扣繳單位名稱： 地 址： 扣繳義務人：		統一編號：		扣繳稅額計算公式
所得單位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地址：				給付總額×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率 20% = 扣繳稅額
所得所屬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給付日期：○○○年○○月○○日		限繳日期(繳納期限)：○○○年○○月○○日
項 目	繳款類別	應扣繳稅額	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由扣繳義務人勾選		由公庫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納	逾 天加徵滯納金 元	總計(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補扣繳	自動補扣繳加計利息 元			

國稅 353	(稽徵機關全銜)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代收明細		
		扣繳義務人電話：		
		扣繳單位名稱		
		稅目	由 公 庫 計 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所得所屬期間		自動補扣繳加計利息
		應扣繳稅額		總計(元)
		限繳日期(繳納期限)：○○○年○○月○○日		
		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